

工农路铁道口铁轨开始拆除

改造后 工农路就畅通啦

□晚报记者 牛思光 通讯员 李小红 文/图

本报讯 “这个道口要拆了？真好，这个道口早就该拆了。”昨天，在周口市区工农路铁道口看到工人正在拆铁路铁轨时，市民陈先生表示。记者了解到，工农路铁道口铁轨已经开始拆除，工农路铁道口改造工作随即启动。

昨天10时许，在工农路铁道口西侧，数名铁路部门的工作人员正在紧张施工。记者看到铁路工作人员正在操作着专业工具，将固定铁轨的螺丝拆卸下来（如图），



现场已经有数条铁轨的螺丝拆卸完毕。一名工作人员介绍：“八一大道上的铁轨拆除后，这里的铁路就不会再使用了。我们现在拆铁轨是为即将开始的道口改造做准备。我们今天拆除固定铁轨的螺丝，明天施工机械就可以轻松地移走铁轨和枕木，方便下一步道口改造的施工。”

这名工作人员表示，原有铁路道口较窄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，很容易造成危险，现在拆除的铁轨的位置就是以后的慢车道。“我们的工作很快就会结束，以后改造就由其他部门负责。”工作人员说，由于拆卸铁轨需要特殊技术，所以这项工作由他们负责。

俩男童离家出走夜宿国槐街

商户发现后，上网发帖帮其找到家人

社区故事

□晚报记者 宋风

本报讯 昨天上午，市民李先生致电本报新闻热线称，11月19日晚，在川汇区国槐街几位商户的帮助下，两名离家出走的儿童与家人团聚。

根据李先生提供的线索，记者来到国槐街与人民路交叉口，找到为两名儿童提供帮助的商户李荣。李荣说，两名儿童在11月14日前后出现在国槐街上，年龄大的看起来身高在1米3左右，年龄小的只有1米多点。李荣说：“平时白天见不到他们，夜里商户们收摊以后，他们就睡在商户的摊位下面。每天早晨5点多，商户出摊的时候，两兄弟被人叫醒后拔腿就跑，直到晚上9点多再回来睡觉。”

虽然觉得这两个孩子有点不对劲，但是，由于白天见不到他们，李荣很难有机会和他们交流。直到11月18

日上午，两个孩子出现在国槐街上。李荣喊住他们，让他们坐到自家经营的摊位前，煮了两碗米线给他们吃。在兄弟俩吃米线的过程中，李荣和周边的商户一起询问兄弟俩的家庭住址，家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。“两个孩子太机灵，胡乱说了一个家庭地址，不愿意告诉我们家长的电话号码，吃完米线就走了。”李荣说。由于一直问不出所以然来，当时在一旁的商户李秋红偷偷给两个孩子拍了照，发到了网上。很快，两名孩子的家人从网上看到信息，并与李秋红取得联系。在七一路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，11月19日晚，孩子的家人在国槐街上找到了他们。

据了解，这两名离家出走的儿童家在淮阳县齐老乡，父母常年在外务工，跟随爷爷奶奶生活。20天前，与家人赌气，兄弟两人骑一辆自行车离家出走，辗转来到周口市区。兄弟两人离开家后，其家人发动亲朋好友四处寻找无果，他们的爷爷为此病倒在床。

六楼窗口外围墙体老化坠落险伤人

楼下商户居民担心不已却苦于求助无门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 文/图

本报讯 “六楼窗口外边的墙体老

化，掉下来一大块水泥。路上幸亏没人，如果有人可就出大事了。”11月19日上午，市民段先生向本报记者反映，

周口市区文明路上一临街楼六楼窗户外边的墙体老化坠落，附近居民对此担心不已，怕出意外。

经过反复冻融，贴在墙壁上的水泥饰物会松动。记者看到，除六楼外，五楼和四楼窗口外的装饰物也能明显看到有松动的裂痕。

就在商户和居民提心吊胆的时候，18日晚上6时，楼上又掉落一块水泥。“我们都觉得很庆幸，这次也没砸着人。可这样也不是办法，保不准哪天再掉一块怎么办？”杨先生说。



>坠物吓坏楼下商户居民

在楼下开饭店的杨先生描述，一个月前掉下一块比较大的水泥，由于当天下雨，饭店门前没人，只是砸坏了金属餐桌跟凳子。“当时是下午5点左右，还下着雨，饭店那会儿没上人。事后我觉得太吓人了，如果下面有人非

出大事不可。”杨先生说。自从楼上掉落水泥块后，楼下商户和居民都担心不已。“我们不敢站在店门口，怕落东西。那么大一块水泥要是砸头上，非死人不可。”商铺老板张先生说。

>商铺找户主交涉希望能解除隐患

“虽然我们都提醒大家多加注意，可顾客在这吃饭要是被砸怎么办？”杨先生为此担忧不已。19日上午，杨先生找到6楼的户主。户主表示他们对窗口装饰物也没有什么处理办法。

据介绍，文明路文明嘉苑小区建成有10年之久，小区没有物业只有一位看门的老人。杨先生及楼下商户都希望能消除这一隐患却苦于求助无门。

11月20日上午，记者咨询了律师。律师表示，在楼房墙体脱落未处理之前，商户应该提醒顾客。外墙发生脱落的多是老楼，开发商虽然对外墙有保质期，但时间不长，一旦发生外墙脱落砸死、砸伤人的事故，赔偿的难度比较大。

如果市民被砸到应如何理赔？律师介绍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》中的规

定，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、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，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。他说，《民法通则》当中建筑物等设施致损责任规定，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倒塌、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，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。